**駐泰國代表處2018年「台灣形象青年大使」計畫**

公布日期：2018年7月6日

1. 活動名稱：駐泰國代表處2018年台灣形象青年大使計畫
2. 活動宗旨：為擴大推廣台灣正面形象，促使泰國各界能更加瞭解台灣文化、觀光、教育等發展現況，擬甄選認同台灣，熟悉台灣發展者，協助本處推廣台灣形象，尤其協助宣傳本年8月30日至9月1日舉辦之「台灣形象展」活動。
3. 計畫執行方式：
4. 參與對象及人數：本地台僑商子弟，錄取人數最多不超過10位。
5. 時間：自即日起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6. 參加甄選資格：
7. 本人、父或母其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8. 認同台灣，瞭解台灣發展，並能在台灣形象展前後善用社群媒體(臉書、IG、Line等)推廣台灣形象者。
9. 能出席本年8月30日「台灣形象展」開幕典禮，並在8月30日至9月1日期間至少有半天赴形象展現場協助重要活動宣傳。
10. 歡迎所有台僑商子弟報名，以儀態、表達及溝通能力良好者優先考量。
11. 報名期限：自本年7月18日起至30日止。請將填妥之報名表、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自我介紹影片寄至下列信箱: dcchsieh@mofa.gov.tw。諮詢電話: 2670-0200分機321
12. 甄選步驟：
	1. 初選：由本處評選委員會就參選者繳交之報名表、國籍文件、學生證及自我介紹影片進行審查，通過者晉級複選。以下(一)至(四)為必備資料，(五)為參考文件。
		1. [報名表](http://youthtaiwan.net/public/Attachment/422014425871.docx)
		2. 個人護照影本
		3. 倘申請人不持有中華民國護照，則提供父或母其一之中華民國護照影本
		4. 3分鐘之自我介紹影片
		5.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
	2. 複選：本處將通知通過初選者來本處面試，由本處評選委員就中、英、泰文表達能力、儀態、對台灣發展之瞭解程度、平時對社群媒體之使用狀況等進行綜合評分，複選成績優秀者即當選台灣形象青年大使，由本處擇期正式授予當選證書、於「台灣形象展」現場協助宣傳配戴之彩帶及禮品。
13. 其他
	1. 當選人僅得於協助本處進行台灣形象宣傳活動時使用「台灣形象青年大使」頭銜，期間若有損害台灣形象之發言及行為，經查證確屬實者，本處得隨時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公告之。
	2.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本處得隨時修正並於活動網站公告。